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第十二卷第一期

2022 年 4 月 頁 109-152

DOI: 10.53106/222372402022041201003

## 研究論文

# 保護性社工介入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 處遇服務之研究\*

林淑雲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

郭俊巖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特聘教授

楊安仁\*\*

靜宜大學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

收稿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文實證資料取自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委託「107 年度彰化縣多元議題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整合服務方案」，再者本文部分內容修改自林淑雲（2021）之碩士論文。最後，感謝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

\*\*通訊作者：ajyang@pu.edu.tw

##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含「未成年家暴相對人」及「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成因，以及這些未成年兒少的服務需求與處遇服務之限制和因應。為達此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焦點團體訪談法針對 4 位兒少保護性社工及督導進行質性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研究發現，兒少會成為保護事件行為人的原因實與家庭因素和發展議題息息相關，這類兒少的服務需求至少包括：情緒創傷修復、協助學習親子衝突因應以及理解兒少對性的好奇與需求。基於這些服務需求，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應該要考量將家長或照顧者一起納入服務、善用團體工作、以兒少需求為核心、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能提升及相關兒少服務資源整合等要素。本研究最後依研究結果提出幾點建議，以供相關政策規劃與實務工作之參考。

**關鍵字：**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兒少保護、處遇服務、社會工作

# **Research on the Intervention of Protection Social Workers in the Services to juveni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ders**

**Shu-Yun Lin**

Master, Dep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Chun-Yen Kuo**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An-Jen Yang**

Assistant Professor, Master's Program in Social Enterprise & Cultural Creativity, Providence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reasons why children become the juveni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der, as well as discover these children's service needs and the limitation and responses of intervention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by adopting qualitative approach, 4 child and youth protection social workers' opinions were collected from a focus group. It is found that the reasons why juveniles becom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der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oor family function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issues. These juveniles' needs for the social services thus should include: healing emotional trauma, helping the juveniles and their parents to learn how to cope with conflicts, and understanding the juvenile s' sex curiosity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 needs. Based on these service needs, it is necessary to involve the parents or juveniles' family caregivers in the service, make good use of group work, focus on the juveniles' needs,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of practical workers and integrate the relative service resources when planning the intervention services for the juveni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der.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research puts forward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 of related policies and practical works.

**Keywords: Juveni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der, Child and Youth Protection, Intervention, Social Work**

## 壹、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雖然兒童少年（以下簡稱「兒少」）身心尚未成熟，不具備勞動能力，以至被劃歸為「依賴人口」，但現代文明社會中，「兒少」不僅被喻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且身心健全發展的「兒少」更被視為未來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的棟樑，因此政府需要規劃相關政策方案來維護兒少的權益與福祉，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平安、健康、快樂的成長。在臺灣，為展現國家對兒少福利的重視，「兒童福利法」於 1973 年制定，此為我國第一個針對特定人口群所制定的福利法案，繼而在 1989 年制定「少年福利法」。臺灣自 1979 年即開始參照聯合國「國際兒童年」的作法，同樣宣布「臺灣兒童年」，並於 1995 年向國際宣示會遵守「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的精神，且為進一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及規範，在 2003 年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雖然憲法有明定政府應保障與實施兒少福利政策，且相關福利法案也陸續頒施，不過有學者指出（曾華源、郭靜晃，2003；李孟蓉、劉燕萍，2020），無論是「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或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這些福利法案的立法原則及條文內容仍以殘補式為主，也就是當兒少的家庭落入失功能或高風險時，國家才會介入提供服務，關於積極性及預防性的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措施則相當缺乏。陳毓文（2002）亦提到在社會福利服務面向常是因為兒少在非自願狀況下、或是問題行為發生後才開始介入。李孟蓉、劉燕萍（2020）進一步指出，當國家或是福利制度是以問題行為來界定兒少的服務條件與方案措施時，兒少的權益、優勢、甚或是日常生活處境中的需求就不易被看見。

上述兒少福利與權益不受重視的問題在 21 世紀後期有了明顯轉變，首先，「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我國立法院於

2011年11月11日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的三讀,並於同月30日由總統正式公告施行。此法的通過與實施代表著臺灣對於未滿18歲之兒少福利觀的轉變,兒少不再是「保護照顧的依賴者」,而是「權益保障的需求者」,兒少權益須受到全面性的保障與維護。以兒少人身安全議題來說,臺灣需要建置責任通報機制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並需整合社政、衛政、教政、警政、司法、學校、社區等資源網絡,同步展開服務,盡力保護兒少免於暴力侵害,使受到暴力及性侵害對待的兒少能獲得各項保護服務,此外亦針對發生兒少虐待的家庭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計畫,以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與權益福祉(吳書昀、王翊涵,2019)。

雖然臺灣已逐漸重視兒少的福利與權益,不過引起研究者注意的是,當兒少變成是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是性侵害的行為人時,<sup>1</sup>相關服務和支持卻相當匱乏。研究者在保護性社會工作已工作十多年時間,接觸無數的兒少保護案件、家暴案件及性侵害案件等,也處理為數不少的保護性案件,期間也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篩派案的工作。在工作過程中,研究者發現,保護性案件的被害人有社工在協助,甚至連家暴相對人也開始有服務資源的佈建,有相對人處遇方案來提供服務,但是,「未成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與「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等兩類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卻經常沒有資源來提供他們服務。<sup>2</sup>此應與相關法案並未清楚規範出這群未成年相對人或加害人有關,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例,此

---

<sup>1</sup>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加害人係指觸犯「刑法」相關條文,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所謂嫌疑人即是疑似觸犯但尚未被判有罪確定之人。然「刑法」第227條有針對年齡做明確規範,意即任何人對16歲以下之人進行性行為或猥褻,均須負法律責任,對14歲以下為之者則會加重處罰,但是若行為人本身是18歲以下者則可能減輕或免除其刑,這就是一般所稱的「兩小無猜條款」,即合意性行為。因此本研究所聚焦的主題之一「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與法律所指之「性侵害加害人或嫌疑人」的定義不完全相同,意即其雖有「性侵害」他人之行為,但不一定會被判刑有罪,所以本研究以「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來稱呼。

<sup>2</sup> 為利撰寫,本研究以「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來指稱「未成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與「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

法第 2 條界定加害人處遇計畫為「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由此可知既有的相對人處遇計畫是以成年人為主，這些處遇內容並不適合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

研究者更注意到，在兒少保護的實務工作中，涉及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案件常在調查階段時，即以非保護性案件而予以結案，或是以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而不開案，並且兒少保護社工常以不服務保護事件行為人、或是兒少未遭受虐待為由，而不對這些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及其家長提供服務。但是這些兒少真的不需要服務嗎？為什麼兒少會成為家暴事件的相對人或是性侵害行為人呢？這些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需求是什麼呢？我們又可以如何從家庭、學校、社區、政策等等面向來思考和規劃哪些服務方案呢？這是研究者所好奇的，也希望透過研究來找出合理的答案。從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資料顯示，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是存在的，以家庭暴力事件來說，0 歲至 18 歲的未成年相對人的人數是逐年增加的，且自 2019 開始，這些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占有所有家暴事件相對人的比例超過兩成以上。再看性侵害案件，雖然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人數並未逐年增加，但其占有所有性侵害嫌疑人的比例，平均約為 2%，且有增加的趨勢(衛生福利部, 2020a、2020b)。

雖然在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嫌疑人的統計數據中，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非最多，但是由於兒少仍處在身心發展階段，心智尚不成熟，當其成為施暴者時，即需要適當的協助、支持，甚或是輔導等處遇服務，以期幫助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發展正向人格、走向適當的人生道路，且兒少可塑性高，及早介入服務才能避免其繼續步入歧途。然根據徐筱茜(2016)指出，臺灣現有的家暴防治網絡對於青少年家暴相對人的服務資源是相當有限的，因此既有服務無法有效因應此類相對人，再加上青少年家暴相對人的身分有其特

殊性，在直系血親的關係脈絡以及青少年發展階段議題之下，當這些關係的複雜度與親職教養以及親子衝突等問題牽扯在一起時，實是無法僅以司法及警政介入的方式來回應青少年家暴相對人的暴力問題。此研究發現與研究者的實務觀察是一致的。意即要能有效回應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議題，找出其需求並規劃適切的服務是重要的，並且不能只靠司法及警政的矯正，亦需要社會工作、學校輔導、諮商服務、社區資源等等相關專業一起介入處遇。

如前所述，涉及「未成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與「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兩類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案件容易被排除在保護性服務之外，即使想介入服務，既有的服務方案也不多。在從事多年的兒少保護性工作過程，研究者一直對此議題保持關心，適逢研究者的指導教授接受某地方政府委託，承辦兒少輔導處遇整合方案，服務「未成年之家庭暴力行為人」、「未成年性侵害嫌疑人」、「遭受性剝削之兒少」以及「有高度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風險之虞的兒少」，為能對這些兒少的特質、特徵、需求、家庭背景、環境系統等等有更多的認識與理解，以規劃出更貼近其需求的處遇與協助方案，特辦理一場焦點團體訪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保護性實務工作者（含督導與社工）參與，透過其所提供的資訊，探究上述四類對象的服務需求與處遇方案的現況、限制及因應（以下簡稱此研究案為「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本研究即是以當中涉及「未成年之家庭暴力行為人」及「未成年性侵害嫌疑人」之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研究資料來撰擬而成。

當前臺灣已愈來愈重視兒少的相關權益與福利提供，特別是當兒少成為暴力侵犯、家暴對待以及性侵害等事件的受害者時，相關的資源即會積極投入，透過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替代性等服務，並整合社政、衛政、警政、教政、司法、學校、社區等等資源網絡，以能盡力保護兒少免於再被暴力傷害。不過當相關資源聚焦於兒少受害者時，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較不被所看見，以



致「未成年之家庭暴力行為人」及「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常被排除在保護性服務系統之外，無法接受到相關服務與支持。目前既有相關研究主要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以及兒少保護性案件被害人服務，未成年保護事件行為人的服務與研究較少被探討，因此研究者想探討未成年兒少為何會變成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保護事件的行為人？其又有何服務需求？

由於當前學術領域尚未關注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此議題，本研究擬從初探性的意圖來瞭解這些兒少行為人的感受、想法及其服務需求，因此兒少保護社工與督導即成為本研究資料收集的主要對象。本研究以兒少保護社工與督導為研究主體的考量有二：首先，如前所述，當前以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為服務對象的方案並不多見，要收集這些方案之實務工作者的意見相對不易。再來，從兒少保護的觀點來看，其是指國家透過法律規範來對兒少進行保護，例如我國兒少權法第 43 條明訂兒少不得有吸煙、喝酒、吸毒等等危害身心健康的行為，並課予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及相關商品提供者相對應的義務，第 49 條亦明列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虐待、強迫、拐騙等等傷害行為。整體來說，兒少保護的概念就是在防止兒少身心免於外來的危害（許育典、陳碧玉，2014），其亦法定強制任何人若違反兒少權法的規定，即需接受相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的服務，兒保社工同時具有「控制」及「照顧」雙重角色（蔡佳螢，2017）。易言之，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亦屬於兒保社工的服務範疇，研究者亦是在兒少保護實務經驗中關注到此議題，因此透過實際提供兒少保護性工作的保護性社工與督導之意見來了解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感受與想法，應可在當前缺乏實證研究與實務經驗的脈絡中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期能以此初探性的研究成果來提醒學術與實務領域需開始關注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需求，以能規劃與制定相關的政策措施與處遇方案，維護保障這些兒少的權益與福祉。

綜上，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四：

- 一、瞭解未成年兒少為何變成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保護事件的行為人的原因。
- 二、探討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需求。
- 三、探究適合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方案的內涵。
- 四、研究結果可為相關政策制定者及實務工作者的參考，以能維護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權益與福祉。

## 貳、文獻檢視

當前以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為研究主題並不多，在既有文獻限制下，本節次整理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與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相關論述，及介紹有關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輔導或處遇服務機制。

### 一、兒少暴力行為與其家庭問題的相關性

論及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與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均為兒少的暴力行為，諸多研究指出這些議題跟家庭因素是息息相關的。研究父母的教養方式和子女行為之間的關係，Baumrind (1971) 發現權威型的親職模式 (authoritative parental behavior) 較易教養出自我依賴、自我控制、因應壓力、合作、高目標取向、高成就導向等特質行為的子女；而權威專制型父母 (authoritative parental control) 則易教養出害怕、擔憂、情緒不穩、憂鬱、易怒、消極、敵意、壞脾氣等行為的子女。類似的研究結果也見於國內文獻，例如朱瑞玲 (1986) 研究父母教養

方式和子女行為的關聯性，發現子女的負面適應問題，像是：缺乏同理心、缺乏自主性、缺少創造性和好奇心等，是與父母以控制和要求為主要管教方式高關連，然而過度溺愛的教養方式亦會造成子女的自尊低落與自我控制不佳，且子女也不易培養出自主獨立和社會責任感。以「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中之國中生樣本進行分析，陳婉琪、徐崇倫（2011）再次印證既有研究之結論，即關愛支持的父母可以對子女的心理健康帶來正面影響，意即子女比較不會出現憂鬱、焦慮等負面情緒，而嚴厲教養的父母則會衍生子女負面的行為與情緒。鄭瑞隆（2006）亦指出如果青少年在成長過程常被施以負面經驗，例如過於嚴苛的管教、性虐待、暴力對待、偏差行為的學習等，則很難學習適當的社會技巧與人際互動，再加上心裡的寂寞感、挫折感及憤怒感，則不僅利社會行為無法出現，甚至會以暴力行為來因應環境當中的挫折。此反應出未成年家暴相對人或是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行為成因，不僅與家庭教養方式相關，亦與兒少在成長過程中遭受家暴對待有高度的關連性

郭俊巖（2006）指出，就美國新右派的角度，當今許多家庭因為經濟問題或是關係衝突、情緒不穩等問題，經常引發諸如未成年少女懷孕、兒童性虐待、兒少暴力、及對婦女施暴等等社會問題。家庭內的不利因素易引發兒少諸多問題，當中最引人注目的又莫過於兒少的暴力行為，換句話說，家庭功能不彰會對兒少造成不良影響，包括可能引起兒少的情緒困擾和行為問題（例如：自尊低落、自信不足、自我效能感低落、焦慮、沮喪、生理不適、與人際疏離、有較多的偏見、不服管教、違反紀律、與同儕肢體衝突等等），學校課業的學習表現和成就表現也會受到影響。蔡德輝、楊士隆（2002）亦認為家庭氣氛的緊張和不睦，易使青少年感覺關懷的缺乏，也不易產生安全感，在冷漠的氛圍下，容易衍生青少年犯罪行為，此外若父母染有惡習（如：藥癮、酒癮等）或犯罪行為（如：吸毒、偷竊等），那麼處於發展成長階段的青少年極易受到影響，可

能因此內化家庭的偏差思想或行為態度，合理化自己的偏差與犯罪行為，認為如此無關緊要。

## 二、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與其家庭環境的相關性

未成年的兒少會有偏差行為、甚或是成為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等保護事件的行為人，成因除了與家庭教養方式、親職模式、家庭內的風險因子（經濟、衝突、情緒）以及父母染有惡習或犯罪行為等因素相關之外，諸多研究已發現，家庭暴力行為會因家暴循環模式或家暴代間傳遞，造成子女的偏差行為，並極易使子女成為施暴者（Smith and Thornberry, 1995; Adamson and Thompson, 1998; Abbassi and Aslinia, 2010; 鄭瑞隆, 2001; 李文傑、吳齊殷, 2004; 孟玉麗, 2005; 孫頌賢、李宜玫, 2009; 盧俊安、蕭雁霖、陳宥均, 2010）。

綜合整理婚姻暴力對兒少影響的相關研究，Barnett, Miller-Perrin and Perrin（1997）指出影響可以分成三大方面，包括：內向性行為和情緒問題（如：退縮、焦慮、低自尊等）、外向性行為問題（如：攻擊、酒精與藥物濫用等）、學校問題和社會能力（如：低度問題解決能力）。黃翠紋（2013）認為，家庭成員間的衝突和紛爭與未成年人犯罪行為風險之間有著高度相關，此外，相較於家庭中較無嚴重衝突的兒少，成長於家庭成員間常有衝突的兒少將有更高比例產生偏差行為問題的可能性，特別是進入成年初期的青少年，其正面臨個體化發展、社會角色轉變與生命階段轉換的階段，此時家長或是照顧者對青少年的教養方式與期待也會隨之改變，這使得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也會有變化，稍有不慎，親子之間的衝突就容易發生。

陳正元、陳怡君（2001）在其研究中指出，既有文獻中最常引用來解釋家庭暴力施暴者觀點就是暴力「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施虐

者常是家庭暴力的目睹者或是受害者，在其成年之後，若遇到生活中的壓力情境或是關係互動中的不順遂，即會以暴力方式來回應。沈慶鴻、郭豐榮（2003）的研究亦指出多數親密關係暴力加害者認為自己的暴力行為是「必要之惡」，其常認為自己的暴力行為是被迫發生，包括被害人不斷的言語激怒、被害人言行太過份，需要施予暴力的教訓才會使之清醒等情境，因此自己不得不以暴力來回應無理的被害人，但是如果伴侶可以多點溫柔體貼，那麼紛爭就得以化解。此外這個研究亦發現，雖然多數相對人可以認同並瞭解暴力有代間傳遞的可能性，也同意暴力行為會影響小孩的身心發展，但是在衝突當下，很難理智思考。

承上所述，應可發現兒少為何會成為保護事件的行為人，其成因係與其成長於不利的家庭環境密切攸關，青少年在追求獨立自主的過程中，跟家庭的互動、教育及依附方式皆影響了青少年與家庭外成員之互動方式，若家庭缺乏溫暖和功能不彰，無法回應青少年需求導致家庭系統失衡，無法提供青少年穩定的親子教育，青少年因而產生偏差觀念和暴力行為，然而青少年與家中成員若形成對立，甚而涉及言語及肢體衝突時，就可能涵蓋於家庭暴力範疇內，此時青少年就成為了未成年家暴相對人（徐筱茜，2016）。

有關少年成為性侵害加害者之成因的探討，Craig, Browne and Beech (2008) 指出負面的親職養育或在家庭內受到身體及性的虐待等不利事件，會使處於成長中的個體顯現出受扭曲的內化關係模式，發展出不良的情緒因應方式、問題解決方法和社會人際互動，個體易感脆弱和被傷害，此會導致其日後缺乏社會和自我調節的技巧，進而成為性侵害的加害者。探究兒少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與其被虐待經驗的關聯，林坤隆（2016）共調查了 812 位少年的自陳資料，透過變異數統計分析，發現性侵害少年犯罪者在其成長過程中確實較易承受來自父親的身體虐待以及父母的總體虐待，此外父親性虐待、母親性虐待及偏差行為對性侵害少年的犯罪行為具有強的解釋力。

### 三、未成年性侵害加害者（含兩小無猜之合意性行為）的成因

採用整合理論(integrated theory), Marshall and Barbaree(引自林坤隆, 2016)提出性犯罪是多方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 犯罪者的成長經驗、生物特質的影響(例如青春期男性荷爾蒙)、社會文化的規範、相關性和性別角色的態度, 以及個體在上述因素下所可能產生的心理脆弱性, 若在特殊時間的會合、特定的情境脈絡下, 則性犯罪就會發生。

國內亦有學者研究發現, 少年的偏差行為和犯罪行為與其心理特質、緊張、壓力事件有關聯性存在, 其中「朋友」和「生活事件」則是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最重要的預測因子, 若是在學校裡, 少年能與學校中的重要他人(包括師長、同學)建立正向關係, 則可以有效防止少年再犯; 此外心理特質中的自我克制能力、情緒疏導能力亦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有著重要影響(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 2003; 陳美燕、鍾宗霖、初亞南、吳宗穎, 2005)。

黃富源、周文勇、張錦麗、黃家珍、陸振芳(2008)研究7名性侵害少年犯罪者的經驗, 發現這些少年性犯罪者會從事較多的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行為, 且也會參與較多的遊樂型休閒活動、從事較多的毒品犯罪行為。顯見性侵害少年犯罪者的犯罪動機亦與其從事偏差行為活動有高度相關, 然而黃富源等(2008)也指出, 這些少年的偏差行為實與其不佳的原生家庭結構、不好的親子互動、不良的父母管教與不彰的監督功能等因素息息相關, 家庭暴力及疏忽是這些少年成長過程的常態。因此雖然用來解釋性侵害少年犯罪者的因素是多樣的, 但也可以看見家庭因素仍是舉足輕重。

未成年合意性行為即是「刑法」中關於兩小無猜條款所指涉之族群, 以美國的案例來看, 黃冠豪(2013)的研究顯示, 使用大麻或酒精等問題行為可以顯著預測未成年兒少發生合意性行為, 也就是說會發生未成年合意性行為的青

少年或青少年們都同時併有不當用藥或飲酒的問題行為。因此未成年合意性行為有可能只是青少年眾多問題行為中的一環而已 (Little and Rankin, 2001)。亦有研究指出 (Flewelling and Bauman, 1990)，成長於雙親家庭的小孩相較於成長於單親家庭的兒少，比較不會有過早的性行為出現；Giddens (1998、2009) 也指出，成長於單親女戶長家庭的子女，因缺乏父親及父系資源的奧援，又母親忙於家計無暇管教子女，子女較易發生家庭關係衝突、輟學、過早性行為及貧窮等；Devine, Long and Forehand (1993) 則發現，若青少年在其生命早期就面臨父母離婚，其就會較早和男性有性行為，且發生次數會頗頻繁，不過同樣的情況則較少發生於男性。此外父母對子女缺乏管教、或是模仿學習單親父母與伴侶的約會行為，這些因素亦可以用來解釋未成年之青少年和青少年發生合意性行為的現象 (Miller and Moore, 1990)。

綜合上述，可以知道未成年合意性行為亦與青少年的原生家庭型態和父母教養息息相關。此也提醒研究者，在了解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動機與服務需求時，不可忽略家庭的影響，而在規劃相關服務方案時，也必須將家庭成員一起納入服務之中。

#### 四、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之處遇服務現況

由於目前尚未有相關法案或措施明確規定各地方政府需要辦理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再加上此議題尚未受到關注與正視，因此文獻資料頗有限。雖然學術研究在此議題上是缺乏的，不過實務上已有部份縣市開始運用相關經費，透過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來辦理未成年家暴相對人或是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的輔導或處遇服務。

例如屏東縣政府為能關懷未成年之性侵害行為人及其家庭的需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服務計畫」，服務對象包含設籍或居住於屏東縣轄內發生相關性侵害事件之 16-18 歲間之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及其家庭成員。在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部份，提供相關支持、輔導、諮詢、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且協助提升認知功能，增強自我控制能力；在家庭部份，則是協助與陪伴案主的家庭能有效面對事件壓力、緩解衝突，並促進提升家庭有效正向因子，以提升家庭功能。<sup>3</sup>再以彰化縣為例，彰化縣政府自 2018 年開始即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彰化縣多元議題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整合服務方案」，「未成年家庭暴力行為人與性侵害嫌疑人（含兩小無猜）」為此方案的主要服務對象之一，<sup>4</sup>在個案管理的服務方式下，透過危機及創傷評估處遇、家庭處遇、自立能力培養、增強法治觀念、陪同服務（陪同個案接受司法詢問、就醫服務等）、就學及就業服務（協助個案穩定就學就業、生涯發展及資源連結）、心理諮商服務、拓展支持網絡與轉銜資源等等方式，達到兩個服務目的：（一）以兒少保護觀點出發，本於兒少最佳利益，針對未成年家庭暴力行為人提供專業輔導服務，降低暴力發生；（二）增強兒少知能與正向生活經驗，預防兒少再度遭受性剝削或性侵害，穩定其生活，使其對未來生活能夠有所選擇，達到保護之目的（郭俊巖，2018）。

從上述關於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與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相關論述與研究，可以發現家庭環境、父母教養、家庭功能等等因素與兒少成為保護事件行為人的原因息息相關，再透過目前不多的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之處遇服務現況，見到兒少保護觀點是重要的服務主軸。也因此，本研究以兒少保護社工與督導的觀點來探討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與服務內涵，透過實務工作者的主體經驗表述，以能對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需求、服務現況、限制及因應，有更完整的了解及提出可行的建議。

---

<sup>3</sup> 請參閱 <http://www.ttaa.tw/plan.html?aID=9>。

<sup>4</sup> 另一個服務對象則是「遭受性剝削之兒少及高度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虞兒少」。



## 參、研究方法

前已提及，本研究資料是從「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而來，擷取當中與「未成年之家庭暴力行為人」及「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資料，以回應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因此本文在研究方法部份即以「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的說明為主，以下陳述。

### 一、質性研究取向

「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旨在探討「未成年之家庭暴力行為人」、「未成年性侵害嫌疑人（含兩小無猜）」、「遭受性剝削之兒少」（主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及「有高度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風險之虞的兒少」之特質、特徵、需求、家庭背景等等有更多的認識，並能針對輔導處遇現況與困境進行質性資料的蒐集，因此適合以質性研究來進行。依據鈕文英（2020），質性研究注重在自然情境中進行研究，研究參與者和研究者之間的關係是互動的，由於每位參與者都是獨特的，其想法均有自己的情境脈絡和特殊性，研究者透過敏銳的察覺，即能從研究參與者的觀點去理清事情的多面向；陳向明（2015）亦認為透過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互動，質性研究助益對事物進行深入且細膩的探討，並能對事物的內涵得到一個比較全面的解釋性理解，因此適合透過微觀面來對個別事物進行細緻的描述與分析。為能探討「未成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與「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服務需求與對當前處遇服務提出建議，需善用質性研究的優勢，從對此議題有所瞭解及有經驗的兒少保護社工與督導的觀點，深入蒐集其對於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與相關處遇方案的想法與意見。

## 二、資料蒐集方法

「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採取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資料。焦點團體訪談法 (focus group)，在主持人有力的引導下，透過小組互動方式，讓背景相似的參與者針對同一議題或類似社會現象表達不同看法和各自為己見互相討論及對話，如此，還可藉由焦點聯繫來豐富參與者彼此的對話與爭辯，其結果將可得出個別訪談方式所難以呈現的資訊質量 (Glesne, 2011; 胡幼慧, 2008)。據此，「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在焦點團體訪談時，由計劃負責人擔任主持人，其在焦點團體開始時即注重營造安全與輕鬆的氛圍，並清楚說明團體訪談進行時的規則。過程中亦適時鼓勵每位參與者發言，且為了蒐集四類服務對象的服務需求，「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以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為基礎擬定半結構訪談大綱，透過焦點團體訪談，針對參與者進行訪談及蒐集資料。訪談大綱包括：(一) 依您所見，未成年兒少為何會成為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的行為人？(二) 您認為這些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為何？需要哪些服務與協助？(三) 請您談談對於「未成年性侵害嫌疑人」的看法，包括兩小無猜議題？(四) 依您所見，當前對於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之相關服務或輔導的現況為何？有何困境？本研究所引用的為涉及「未成年之家庭暴力行為人」及「未成年性侵害嫌疑人」之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訪談資料。

## 三、研究參與者

「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為能蒐集到適當的資料以達到研究目的，採立意取樣 (purposeful sampling)，在保護性社工的招募條件部份包括兩點：(一) 具有兒少保護實務服務經驗至少 2 年 (含) 以上；(二) 當前或曾經參與保護事件

兒少行為人之相關服務或輔導，或是雖未曾參與，然對此類服務對象及方案熟悉者。在上述條件下，「兒少整合處遇研究案」共邀請 4 位保護性社工與督導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基於研究的嚴謹度，研究者遵照研究倫理規約（含知情同意、保密匿名、自願參與及免受傷害）處理研究事項。為了顧及研究倫理，本研究將 4 位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背景資料匿名處理見表 1。

表 1：焦點團體之兒少保護性社工參與者背景資料表

代號	性別	年齡範圍	教育程度	工作職稱及年資	是否參與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之相關服務
A	女	25-30 歲	大學畢	公職社工師 3 年	否，然熟悉
B	女	30-35 歲	碩士畢	保護性社工 7 年	否，然熟悉
C	女	30-35 歲	大學畢	保護性社工督導 2 年	是，參與 2 年
D	女	25-30 歲	大學畢	保護性社工 2 年	是，參與 2 年

##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節次依據經驗資料的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以能回應研究目的。第一部份整理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動機，透用訪談資料來分析未成年兒少為何會成為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行為人（含兩小無猜議題）的原因，第二部分彙整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第三部分則是討論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應包含的要素。

### 一、未成年兒少為何成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保護事件行為人的原因

論及兒少成為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是性侵害行為人（含兩小無猜議題）的原因，綜合整理研究參與者的意見，可以歸納出以下四點：

### (一) 成長自家暴家庭的創傷反應

如同相關文獻所指，問及研究參與者兒少為何會成為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的行為人時，其認為此與其原生家庭已存在家暴問題息息相關，而兒少本身正受到或是曾經受到家庭成員的暴力對待或是目睹：

我們會發現其實兒少的最根本原因可能她過往的父母爭執衝突，甚至現在還在進行中，那那個爭執是大的，所以其實還是過往的那個目睹議題是嚴重的，只是因為這次的通報的事件，他因為跟他媽媽或爸爸衝突他被通報了，轉進了由我們服務。(C)

就可能是夫妻之間的家暴或者可能家長本身長期就是毆打孩子，就是可能他本身就有兒少保的議題，那其實孩子在這樣的家暴循環中她其實有目睹的創傷，但有一些進到我們這邊的行為人他可能那個創傷是還沒有被發現的，然後變成說他在和媽媽或者是主要照顧者有一些衝突的時候，他會就是承襲著他之前所受暴的經驗去模仿，那他就會有一些就是暴力的行為這樣子。(D)

### (二) 親子關係不佳

除了承受來自家庭的暴力或是目睹暴力的創傷反應，兒少會成為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的行為人亦與親子關係不良有關，因為親子關係不睦，兒少即以暴力回應，甚或是離家，也因此易生未成年的性議題保護事件。

其實你已經知道他們親子衝突已經.....嚴重了，因為家長對於孩子可能他會覺得孩子開始走偏了，交了壞朋友，.....孩子其實對於家長的管教，他其實可能也開始不耐煩，想要逃，逃家之類的。(B)

### (三) 對性的好奇與親密關係的人際需求未被照顧

論及兒少可能成為性侵害行為人的原因，研究參與者提到兒少對性的好奇以及親密關係的人際交往需求，特別是到青春期中時，青少年對性的好奇與親密

關係的渴望難以被滿足，或是在人際議題上遇到困難，而其家庭又無法對這些需求有效回應，因此兒少即自行利用網路交友，就容易陷入性議題的保護案件中。

就可能他們有人際的需求，或是在現實中的社交的一些障礙，就可能他們比較常透過網路去交朋友，然後可能還有家庭，媽媽忙於工作，或者是主要照顧者是生了很多孩子，那沒有能力去照顧這一位個案，就是他們的確是有一些問題，需要社工去協助。……就是未成年的性侵害嫌疑人，其實我覺得兒少他們在對於性這方面的好奇是高的，那他們在性探索，或者是當有性需求的時候，他們怎麼去解決跟怎麼去因應，其實跟家庭的教育還有親職功能有關。(D)

對此，如 Giddens(1998) 曾提及，單家母親家庭為了生計及子女管教兩頭燒，往往無法依照原來的生活節奏營造親子關係和發揮家庭教養功能，加上青春期子女缺少父親的管教及善導，常產生家庭關係衝突、缺課逃學、街頭鬧事及提早發生性行為等，因而呼籲各界應該重視兒少保護議題。

#### (四) 生理因素或情緒障礙的影響

除了原生家庭的暴力問題引發兒少成為保護事件的行為人，兒少本身的生理與情緒議題亦不容忽視，有研究參與者就提及有些兒少會成為施暴者，就是因為生理出了狀況，或是有情緒障礙的問題，而家庭照顧者無法對此有適切的回應，因而造成家暴。

我們這類的孩子是有情緒障礙或者像是過動症，那在家長面對這一類型的就是孩子，他們其實也沒有太多的方法去和這樣的孩子做溝通，我覺得這是主要……孩子會成為家暴者的原因。(D)

綜合來說，未成年的兒少會成為家暴或性侵害行為人的原因，共可歸納為四點，第一是兒少本身遭受到家庭成員的暴力對待或是目睹家暴發生，而當其

創傷未被妥善照顧，兒少即可能成為家庭的施暴者；再來是不佳的親子關係亦是觸發兒少對照顧者施暴或是觸犯未成年性議題保護事件的原因，此外兒少因為發展階段對性的好奇或是情感上的需求，當其未能被週遭系統接住的情況下，即易發生未成年的性行為，兒少就可能變成性侵害行為人。最後則是兒少本身有生理或情緒上的障礙，未能被照顧與理解，施暴成為一種出口。綜看這些原因，可以發現家庭確實對於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成因有著重要影響。

## 二、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

基於上述兒少成為保護事件行為人的原因，依此來思考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本研究依經驗資料歸納出三項服務需求，說明如下。

### （一）需要情緒創傷修復

兒少會成為家暴或性侵害事件的行為人，主要原因與其在家中經驗創傷密切相關，再加上若兒少有情緒障礙議題又無法被妥善疏導照顧，施暴成為一種出口，因此要能回應這些需求，處遇服務即需要先關注這些兒少的情緒議題，而諮商是主要的服務形式，透過諮商來撫慰兒少的創傷，並有機會協助其掌控情緒。

修復他們的創傷的部分，其實這部分佔的是多的，……也就是孩子的情緒控制能力上面，的確是會有明確的可能我們覺得他必須要有更多的服務介入的原因，……諮商的使用是比較高的。就是透過諮商的轉介，我們會希望孩子透過諮商可以去學習一些情緒部分的處理。（C）

### （二）需要協助親子學習衝突因應

家庭是引發兒少成為保護事件行為人的重要導因，特別是在家暴議題上，往往因為照顧者與兒少無法處理關係上的衝突，因而衍生出暴力問題，或是因

為親子關係衝突不斷，兒少流連街頭，在交友上就會容易衍生未成年性議題的保護事件。因此在思考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時，即需要協助兒少可以與其原生家庭的成員（主要是照顧者）一起學習以適當的方式來因應衝突，並要能修復衝突的親子關係。諮商亦是被提及的策略，無論是個人諮商或是親子諮商，重點是能修復未成年之家庭暴力行為人的情緒創傷，並協助親子學習衝突因應之道。

親子的諮商，我們也是希望投入比較多的，.....親子衝突的能力處理比較差，所以最後才會通報。.....案子一進來的那個嚴重程度，或是雙方的溝通壓力其實都到很大了，.....我們就會有一些策略，我們先跟兒少去討論，.....我們會先把父母轉去做諮商，就變成這一塊我們花的心力是要比較雙管齊下的部份去操作。（C）

### （三）需要理解兒少對性的好奇與服務需求

如上文所述，論及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含兩小無猜議題）的服務需求時，有研究參與者提出相關的處遇服務或服務提供者需要先理解兒少對性的好奇與服務需求。

性教育或者一些比較性知識的部分，可以透過團體跟孩子說，.....我會覺得我單獨一對一的跟那個孩子進行一些衛教，或者跟他討論說他要怎麼避免，.....我會有一些，希望提醒她的避免她非預期懷孕的這個狀況，可是.....她就是聽聽聽，.....我陸陸續續反覆跟她談了一陣子之後，她才問我一些，我覺得不可思議的問題，譬如她覺得說她自己使用避孕的方式是完全覺得是覺得是鄉野奇譚那種，可是如果她今天跟她談這一些的人，還有在一起的是一個團體，是同年齡層的人，或許她會更容易把她的疑問或者是她不懂得還是，去把它做一個釐清，我覺得那反而是一件好事。（A）跟性議題相關的兒少，他們需要的可能是類似像團體或者是就是像那種家

暴婦女支持團體那種，可是我覺得在現行的實務中，好像比較少針對兒少去做團體的一些方案或是課程，……但是其實我覺得在兒少心理或者是生理上的支持是也是被需要看見的，……在服務上的困難就是我覺得需要有更多元的方法去服務他們。而不是就只透過會談，……和他們討論身體界線，或者用一些桌遊的方式去讓他們了解他們對於愛情的觀念或者……，在兩性交往的時候要注意的事項，或者是一些比較更深入，如果是對國高中以上的我可能就會和他們討論衛教方面要怎麼去避免懷孕阿、或者是避免染性病這類的，對，可是就是就是變成說會，那個服務成效是有限的啦！（D）

兒少對於性的需求與性探索無法受到理解的狀況也反映在臺灣當前對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服務處遇是有侷限性的，目前僅以會談為主，缺乏多元之且支持性的服務方案，也因此參與此次焦點團體訪談的兒少保護性社工已開始在實務上開展多元的處遇服務策略，包括運用團體工作和桌遊，而且可以直接和青少年談性，包括怎麼從事安全性行為。研究參與者認為，當在服務過程中理解兒少對性的好奇與需求時，服務才會顯現成效，始有機會預防兒少觸犯未成年性議題的保護事件。

### 三、適合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

本研究整理出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至少包括情緒創傷修復、協助親子學習衝突因應、以及需要理解兒少對性的好奇與需求，那麼在規劃相關處遇服務時，究竟應包含哪些要素，始有機會將上述的服務需求併入考量？綜合整理經驗資料，可以發現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處遇服務的要素至少應包含以下六點，以下詳述之。



### （一）照顧者一起參與服務並成為助力

前已提及，家庭在兒少成為保護事件行為人的成因上舉足輕重，特別是兒少的照顧者，因此當思索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處遇服務應包含哪些要素時，將家庭一併納入服務即是首要重點。研究參與者亦提及，若能讓這些照顧者成為處遇服務的重要助力或支持者，則對此類兒少的輔導協助將達事半功倍。

其實有一些案子就像剛才說的，其實孩子本身大概就是幫她加強人際，然後家裡的狀況其實告訴父母的那個觀念轉換說，這樣子的孩子其實是需要更多的關心跟保護的，在現在目前就是這樣子社經地位的家長其實都還滿能接受的，而且那個配合跟轉換的能力都非常的好。（C）

家長會認為說是自己的孩子犯錯，就是覺得丟臉，但我主要做的部分是，在於去釐清就是其實他們的孩子才是被害的。……就是可能孩子受創傷的部分，……那我會做比較多是在和家長討論這一部份，那在於他們親子管教上，我也會去著重在於說，讓家長了解孩子現在網路上在使用什麼，那要怎麼去預防孩子在使用交友軟體的時候，怎麼去拿捏和網友之間的界線，對，就等於說是拉近他們和孩子之間的距離。（D）

從上述訪談資料可知，將家庭成員（主要是家長或照顧者）納入服務的可行方法，除了之前已提及的親子諮商服務之外，兒少服務提供者亦需適時與兒少的家長或照顧者聯繫溝通，成為兒少與家庭之間的情感連結橋樑，也讓家長或照顧者清楚兒少在其發展階段的人生議題與行為特徵，如此作法即有機會將家長或照顧者拉進服務之中，成為協助的助力。

### （二）善用團體工作

除了把家庭照顧者（家長）納入服務之中，在討論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時，研究參與者特別提到若能善用團體工作的特性，則處遇輔導的效果也許更能發揮功效，特別是若兒少觸及不當行為的原由是因人際的困擾與自我效能差者，

那麼團體工作即是可行的服務策略。對此，邱惟真（2017）也指出，當前監獄內對於性侵害受刑人的處遇模式相當多元，但團體工作是主要實施方式。

團體他有很多跟他可能年齡層很相仿的，或者他們其實窻窻講一講，其時他們也會更有勇氣把他們心中的疑問問出來，或者是更能夠去我覺得那個效用那個發揮功能可能會比我一個社工就像一個老古板他覺得我完全不能懂他，或者是我能懂他也只能到一個程度的這種狀況下，他願意跟我談的揭露的那個深度，跟他到底有沒有把他心中的疑問問出來，我覺得或許團體會有那樣的一個動力。（A）

團體是因為這一群孩子的特色是他們實際生活人際關係差，所以他們在網路上太無聊了，他們只好透過這個來交友，所以我們會希望他們做團體的原因是因為把他們拉出來做活動，……尤其是青少年的團體的處遇上面其實他非常的困難，……我們評估比較可以的個案，我們去參加別人的活動試試看，我們發現他們的人際跟自信度上面的確是會有比較好的影響。（C）

顯示可藉由團體動力的催化，營造健康自在的氛圍，促使兒少討論性的議題，進而去解答兒少對性的疑問，意即團體工作可以是一個使兒少獲得性知識的有效管道。<sup>5</sup>

### （三）接住需要被接住的兒少

在討論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應包含哪些要素時，部份研究參與者提到一個重要且基本的議題，就是應該要先思考如何「接住需要被接住的孩子」，會有此主題的討論是因為當前對於兒少服務是被切割且分散在不同的單位中，例如未滿 18 歲的兒少遭受暴力對待時，其會因為是性侵害或是暴力對待而

---

<sup>5</sup> 團體工作取向，可透過團體動力的營造，個案在團體中可以討論家庭、能夠感受到自我經驗並非獨特、獲得較深的自我瞭解、有人際互動的學習以及希望感的灌注（陳若璋，2007）。

分屬不同保護服務系統提供服務，若是兒少性侵害案件，由性侵害社工評估並決定開案服務，若是兒少遭受暴力對待，則由兒少保護社工來評估與決定開案服務，在如此細分的服務中，有需求的兒少很可能被服務體系漏接。因此如何規劃出具有整合的處遇服務方案，以能將有需求的兒少含納進來，即是重要的思考方向。這個研究討論對於當前仍缺乏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處遇服務的現況來說，實是有重要提醒作用。

你進到兒保，兒保也不成案，你進到性侵，性侵不成案，就是很模糊的一個案件，……他16歲了，你沒有辦法說他合意性行為你把他列為性侵，……家長又覺得過度擔心這個案件，……他就覺得這個孩子被帶壞了，這個孩子有很多性議題，……沒辦法列到每一個保護案件，我覺得他們這個，這個方案會變得比較多元，比較複雜，是因為就是我們考量到有一些案件確實是在現在的社政在分保護類型的時候，會被忽視掉的。那這樣子的案件我們希望有一個方案來接手（社工定期關心輔導）。（B）

#### （四）服務規劃應以「兒少需求」出發

為能「接住需要被接住的孩子」，並對兒少及其家庭提供服務，因此開案標準即成為需要被討論的議題，「兒少需求」即成為一個重要的評估點。有研究參與者認為，當前既有的服務方案未能將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納入，那麼在建置方案之前，相關的保護服務系統應該要去發現兒少的潛在需求，社工在開案評估上應以「兒少需求」為主，然這也是實務服務上充滿挑戰的部份。

在服務上的困難就是說，我們會變成說不是因為他有了什麼問題而去協助他，而是因為我們要在服務過程中，去找他們有什麼需要。找到了之後，才去服務。……因為每一個孩子他的狀況跟他的需求都不一樣。所以就很難去有一個統整或是脈絡去進行服務上的那個處遇目標的訂定。（D）

### (五) 實務工作者需提升相關專業能力

論及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服務提供者是重要的服務輸送資源，為使此服務可以順利且有效輸送至有需求的兒少和其家庭，則主要執行的實務工作者需要提升相關專業知能，包括對兒少發展階段的掌握、對兒少性議題的了解、與兒少建立關係的方法、以及如何和家長工作。

他在處遇上面，社工所處理的方向跟社工要訓練，就是遭受訓練的那種技巧部分，其實是跟其他類群是有一定的落差在的，他必需要會跟兒少工作，知道怎麼跟兒少建立關係，再來他處理家長的技巧上面，在這樣子的，現況來講，他處理家長的能量也是比較高的。(C)

### (六) 需要相關資源的整合與協力

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要素亦需包含服務資源的整合，研究參與者 A、B、D 在焦點團體訪談中均提到，以臺灣當前的社會工作服務的輸送上而言，因為朝向專精化發展所以有工作劃分過細的問題，以兒少來說，若涉及保護性案件，就會有目睹社工、或兒保社工、或家暴社工（家庭處遇社工）、或是性侵害社工的介入，而學校也會啟動第二級或第三級的輔導機制，在此情況下，常會導致一個家庭或兒少案主接受過多、甚至是相互矛盾的服務，主責社工也因此需要花費許多精神與時間來做網絡溝通與協調，甚至是不做協調、或無法協調，也因此難以顯現服務成效。請見以下訪談對話：

D：因為現在的社工體制就是分割得很清楚，但我會覺得為什麼一個家庭要有那麼多社工進去，而不是一個社工，只處理 2-3 個家庭，就是我會覺得就是我們明明是在處理家庭問題，……然後處理同一件事，但為什麼孩子被打，然後我們卻要有，目睹社工、兒保社工、家暴社工，然後現在又要因為現在孩子打回去，然後又要有未成年家暴社工？

主持人：為什麼

D：那我就會覺得，那我是不是就花很多時間在聯絡網絡，但你和網絡之間如果沒有一個默契，或者一個共識的話，在處理同一件問題的時候，大家會有不同的想法，然後在服務方法上也不同，就會有爭執。或者是對那個家庭或者個案本身，其實是沒有成效的，他會說這個社工其實說這樣，那為什麼你說這樣？那為什麼這邊可以提供諮商，那為什麼你們這邊不行？就是我覺得，我覺得我們當社工就是有點無力的地方。可是這個我覺得，是現階段我也沒辦法解決的問題。

B：我們其實他們現在有很多案子是會並行的，就是學校有在輔導，那可是我們覺得，或許我不知道是我們○○縣跟○○市，就是我覺得學校的輔導有些真的是要看，有些真的沒有辦法做得很，就是他只是做孩子，然後就是只是做，有就學來，然後他跟孩子談談，可是他並沒有辦法去就是再介入其他更其他層面了。

A：就是三級輔導，他們還是會把自己，不管是哪一個師，三師裡面他們都還是會把自己的定位，就是放在，我就是跟個案，跟孩子本人做工作，他們比較少會願意把觸角擴去做整個家庭。……或許你們的擔心是說，如果我只有三級在做的時候，他就是只會對孩子，可是這個問題，他可能，家長很多的擔心，那這個親子間，或者是這個家庭發生什麼狀況，讓孩子衍生這樣，讓家長可能擔心的情境，可能他是需要整個家庭來做的，所以三級或許無法加進來

上述對話呈現出不同的專業系統的輔導介入是不同的取向與策略，像是學校是以兒少為主，不太涉入家庭議題，但是兒少保護社工會希望學校在提供三級輔導過程中可以多與家庭聯繫，但不同專業之間要如何協力，以能有較一致的服務，以目前情況來看，社會工作服務彼此之間、社會工作與其它專業網絡（學校輔導）之間仍尚待整合。

相關資源待整合的議題，與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更直接相關的是有關家庭處遇的服務，有執行過此類方案的研究參與者提到，針對未成年的家暴相對人，其實相當需要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以下簡稱「家庭處遇」）的進入。所謂家庭處遇服務意指針對需要保護的兒少及其家庭提兒少年家庭處遇計畫，透過家庭訪視與資源連結來提供具體的協助，包括：食物、醫療照顧、情緒支持、諮商輔導、親職教育、資訊提供等，以滿足家庭的需求、增加家庭因應壓力的能力、提升家庭功能，若家庭在此服務中可以提升功能，則可以進一步避免不必要的家外安置，以能維繫家庭的完整，保障兒少在家庭生活的安全與福祉，此項服務係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而來，服務對象為經調查成案之兒少保護個案，兒少未進行家外安置，或經緊急安置、委託安置結束返家之兒少及其家庭。此項服務具有以下特色（兒童聯盟，2020）：1.以家庭生態系統和優勢觀點看待家庭，並藉由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評估家庭的需求，繼而增強家庭的權能。2.社工員需密集與家庭建立關係。3.盡量運用到宅的服務，例如：提供到宅的家務指導、到宅的育兒指導、陪同就醫，以減少家庭因為不利因素而難以使用資源。4.提供親職教育或資訊，協助家長或照顧者提升親職知能，促進親子互動，減少因為子女管教而衍生的衝突事件。5.從系統觀點介入來降低家庭壓力，或提升家庭抗壓的能力，這包括運用家庭會談與家庭評估技巧。6.提供個別諮商或家族諮商，協助個人或家庭發展因應問題的能力，並有機會修復不良的親子關係與互動。

雖然家庭處遇服務是以受到家暴對待的兒少和家庭為主，然本研究及實務上會發現，兒少成為家暴相對人是與其家庭功能不彰息息相關，因此有研究參與者建議，當規劃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處遇服務時，應將家庭處遇納入服務方案中，以能滿足家庭的需求、增加家庭因應壓力的能力、提升家庭功能。

我覺得未來是不是可以在後送到，可以提供家處資源，因為現在家處的部分，只有縣府能用，可是變成我們弄不了，可是其實性議題這邊的孩子，目前來講，我們方案是還好。還可以 hold 的住。可是比如說像未成年家暴的相對人這一塊，我覺得好多的家長其實需要家處的資源，可是礙於當初方案的設計，我們是沒有家處的。（C）

## 伍、結論與建議

臺灣為了接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列世界各國應落實對兒童的照顧與保護，而致力於保障與提升兒少權益與福祉，然而在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掌握及處遇方案規劃上尚待建構，本研究因此透過 4 位兒少保護社工與督導的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初探性的彙整未成年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服務需求，以及當前處遇方案的執行經驗，期能得出建設性的研究成果及建議，繼而能作為相關政策制定與實務工作之參考。

### 一、研究結論

#### （一）兒少成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保護事件行為人的原因

論及兒少成為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含兩小無猜）的原因，本研究彙整四點導因，當中可看出家庭因素對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成因有著重要影響：

- 1. 源自家暴家庭的創傷反應：**兒少會成為保護事件行為人，實與其經驗原生家庭的家暴問題息息相關，此包括兒少本身正受到或是曾經受到家庭成員的暴力對待或是目睹家暴事件。

**2. 親子關係不良：**因為原生家庭中的親子關係不睦，兒少即以暴力來回應衝突的親子關係，甚或是離家，未成年的性議題保護事件也因此產生。

**3. 對性的好奇與親密關係的人際需求未被關照：**由於處於青春期的發展階段，兒少自然對性產生好奇，並有親密關係的人際交往期待，當這些需求難以被滿足，家庭無法對兒少的人際互動困境有效善導，因此兒少即自行利用網路交友，就容易陷入性議題的保護案件中，成為性侵害的行為人。

**4. 生理因素或情緒障礙的影響：**除了原生家庭的不利條件引發兒少成為保護事件行為人，兒少本身患有過動或是有情緒障礙問題，因而導致其成為家庭暴力的相對人。

## (二)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

基於兒少成為保護事件行為人的原因與家庭因素及發展階段的議題息息相關，因此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至少包含三項：

**1. 需要情緒創傷修復：**意即兒少受到原生家庭家暴問題所衍生的情緒創傷需要受到撫慰，諮商是被提及的策略，以能修復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情緒創傷。

**2. 需要協助親子學習衝突因應：**由於原生家庭的親子關係不佳甚或是有衝突議題，因此需要協助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與原生家庭的成員（主要是家長或照顧者）學習採用適當的方式來回應衝突。實務上的作法是可連結親子諮商資源，透過諮商來協助親子學習適當之衝突因應之道。

**3. 需要理解兒少對性的好奇與需求：**論及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含兩小無猜議題）的服務需求，本研究發現兒少對性的好奇與需求需被理解，始有機會談論後續的處遇輔導，當此需求無法被正視時，就難以展出多元且支持性的服務方案來回應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需求。



### (三)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要素

由於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至少包括情緒創傷修復、協助親子學習衝突因應、以及需要理解兒少對性的好奇與需求，那麼在規劃相關處遇服務時，至少應包含六項要素，始有機會將上述的服務需求併入考量：

**1. 照顧者需要一起參與服務並使之成為協助助力：**針對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首要考量的要素就是不能忽略家庭的重要性，服務方案需把家庭成員（家長或照顧者）納入，並促使家長或照顧者成為助力或支持者，對於此類兒少的處遇輔導將會事半功倍。

**2. 善用團體工作：**針對如何設計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若能善用團體工作的特性，對此類兒少的處遇輔導之效果或許能充份發揮，尤其是若兒少觸及性侵害此不當行為是因人際的困擾與對性好奇者，團體工作將是可行的服務策略，透過團體動力的催化，營造健康自在的氛圍，促使兒少探討性的議題，進而去解答兒少對性的疑問，意即社會團體工作可以是一個使兒少獲得性知識的有效管道。

**3. 接住需要被接住的兒少：**由於當前對於兒少的保護性服務是被切割且分散在不同的服務中，像是兒少保社工、目睹社工、性侵害社工、家庭處遇社工等等，在如此細分的服務中，有需求的兒少很可能被服務體系漏接。因此當討論如何規劃出具有整合性的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處遇服務時，接住需要被接住的兒少即是重要的思考方向。

**4. 服務規劃應以「兒少需求」為出發：**為能「接住需要被接住的孩子」，並對他們及其家庭提供服務，因此服務的開案標準即需被關注，本研究發現，為回應當前重視兒少權益與福祉的精神與原則，「兒少需求」應成為重要的評估核心。意即實務服務應針對「兒少需求」來做為開案服務的主要考量，而非以兒少是否符合開案指標為評估標準。

**5. 實務工作者需提升相關專業能力：**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提供，最主要的服務輸送資源是服務提供者，為使此項服務能夠順利且有效的輸送至有需求的兒少和其家庭，則主責的實務工作者就需要提升相關專業學能，包括對兒少發展階段的掌握、對兒少性議題的了解、與兒少建立關係的方法、以及如何跟家長工作。

**6. 需要相關資源的整合與協力：**臺灣目前在兒少或家庭的社會工作服務輸送上劃分過細，再加上還有其它專業網絡的服務（如學校輔導），常導致兒少及其家庭接受過多、甚至是相互矛盾的服務，社工也因此需要花費許多精神與時間來進行網絡溝通與協調，甚至是不做協調、或無法協調，也因此難以顯現服務成效。因此在討論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處遇服務時，就需要關注社會工作服務彼此之間、社會工作与其它專業網絡（學校輔導）之間仍尚待整合的問題。

## 二、研究建議

### （一）相關政策與實務建議

本研究以未成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與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為研究主題，寄盼能了解此類兒少的服務需求與處遇服務內涵。為此，本研究依研究結論提出幾點研究建議，以供相關政策制定與實務工作的參考。

#### **1. 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處遇服務應與既有服務方案整合，並以家庭為核心來提供服務**

本研究發現，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確有服務需求，然此類兒少的需求常被忽略的原因，實與當前兒少保護服務的分工過細有關，因此在回應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服務需求上，另外再增加一個方案來提供服務是否適當？有鑑於臺灣已建置家暴相對人與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服務，但是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

服務需求又有特殊性，本研究因此建議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處遇服務應可適時與既有服務整合，不過需透過相關機制來提升既有服務對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專業知能，並需以家庭為核心的前提下整合既有服務資源。例如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的成因實與原生家庭功能不彰有關，那麼是否就由相關兒少保護性社工來主責提供服務，然後在以家庭為核心的前提下，連結整合家庭處遇服務、學校輔導、諮商介入、性侵害加害者處遇、脆弱家庭服務等等資源。又或是可將之整併至家暴相對人或性侵害加害者的處遇服務中，不過需要提升處遇服務者的專業能力，重新規劃服務內涵，不應將既有強調醫療、診治、認知改變的病理化及醫療化的服務模式套用至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身上。

## **2. 需開發多元且具有支持性之兒少性議題服務方案**

本研究發現，兒少會涉入性侵害保護案件中，原因之一實與其對性的好奇與對親密關係需求密切攸關，然而當前對於兒少性議題的處遇輔導策略相當侷限，多以會談為主，處遇效果因而有限。本研究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盡力開發多元且具有支持性之兒少性議題服務方案，像是團體工作形式，或是影片賞析、繪本討論等方式都可參考，且也可採用桌遊、牌卡等等表達性媒材來對兒少性議題進行研發。

## **3. 提升相關實務工作者的專業知能**

本研究發現，要提供符合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需求的服務，服務提供者需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能，包含情緒創傷的處理、親子溝通協助、對兒少性議題持有反思與多元理解、對服務之兒少協助發掘潛在需求、能與兒少之家長工作等等。本研究因此建議可透過在職訓練、或外聘督導機制，培訓相關的實務工作者具有上述的專業能力，此外本研究或可為相關社工系所課程規劃的參考，在兒少社會工作的課程中納入這些議題，以對兒少實務工作者的專業培力超前佈署。

#### 4. 建立機制以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本研究發現臺灣已存在相關兒少保護的服務資源，不過卻是各自工作，不利兒少福祉的維護。本研究因此建議應建立相關機制，例如通暢的轉介、或是連結轉銜、或是透過相關會議，以利服務資源的整合，包含社政、學校、教育、衛政、諮商、警政、少輔會等等，提供兒少及其家庭需要的服務，並能避免矛盾的服務目標出現。

##### (二)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以 4 位直接參與或間接熟悉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之兒少保護社工與督導的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探討未成年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行為人的服務需求與處遇服務內涵，雖然可對此議題有初探的瞭解，但需要更多研究量能的投入，以更完整呈現此類兒少的需求與服務樣貌。本研究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為研究對象，從兒少的主體觀點來述說自己的心聲；此外未來研究可針對部份已開始實施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之服務方案的縣市來進行探討，蒐集其實際執行的經驗與困境，應能助益規劃出更符合這群兒少需求的服務方案。

## 參考文獻

- 朱瑞玲（1986）。〈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載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頁 591-62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Chu, Reuy-Ling (1986). The Thoughts of the Teenagers on Parenting style. In Chiu Hei-Yuan and Ying-Hwa Chang (Eds.),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s in Taiwan* (pp.591-628).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吳書昀、王翊涵（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輔助指引」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65，98-110。（Wu, Shi-Yun and Yi-Han Wang (2019).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of Differential Response for Child Maltreatment Report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65, 98-110.）
- 兒福聯盟（2020）。《兒盟服務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hildren.org.tw/services/service\\_list/vulnerable-children-and-famili/32](https://www.children.org.tw/services/service_list/vulnerable-children-and-famili/32)。（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2020). *Service Webpage of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Retrieved 20-12-2020, from [https://www.children.org.tw/services/service\\_list/vulnerable-children-and-famili/32](https://www.children.org.tw/services/service_list/vulnerable-children-and-famili/32).)
- 李文傑、吳齊殷（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台灣社會學》，7，1-46。（Lei Man Kit and Chyi-In Wu (2004). Bad Parents, Bad Kids? : The Linkages of Adolescence Violent Behaviors. *Taiwanese Sociology*, 7, 1-46.）
- 李孟蓉、劉燕萍（2020）。〈以正向少年發展模式推動與社區互惠的少年社會

工作實務)。《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1，57-98。(Lee, Meng-Jung and Yen-Ping Liu (2020).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Model: Promoting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th and Communit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NTU Social Work Review*, 41, 57-98.)

沈慶鴻、郭豐榮(2003)。〈家庭暴力保護事件行為人之保護令經驗及處遇計畫之研究〉。《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論文彙編》(頁189-210)。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Shen, Cing-Hong and Feng-Jung Kuo (2003). Studying the Protection Order Experiences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s of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n *Symposium on Gender, Violence and Power* (pp.189-210). Kaohsiung: Graduate of Institute of Gender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孟玉麗(2005)。〈以生態學的觀點：探討婚姻暴力的保護事件行為人之形成因素〉。《教育社會學通訊》，65，22-29。(Meng, Yu-Li (2005). From an Ecological Point of View: Exploring the Forming Factors of Marital Violence Offender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65, 22-29.)

林坤隆(2016)。〈不同類型犯罪少年與被虐待經驗之關聯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2)，199-267。(Lin, Kun-Lung, (2016). A Related Study on Different Types of Criminal Juvenile and Abused Experi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Delinquency and Prevention*, 8(2), 199-367.)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1-34。(Lin, Hsiu-Yi, Chuan-Chen Ma and Yu-Shu Chen (2003). A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Personality Traits, Strain to Junvenile Delinquency. *Hsuan Chua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1, 1-34.)

- 邱惟真（2017）。〈台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成效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3(1)，113-133。(Chiu, We-Chen (2017).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of Sexual Offenders in Taiwan: Preliminary Findings. *Asian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13(1), 113-133.)
- 胡幼慧（2008）。〈焦點團體法〉。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85-196）。臺北：巨流。(Hu, Yow-Hwey (2008). Focus Group Research Method. In Hu Yow-Hwey (Ed.),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ies, Methods, and Local Research on Women* (pp. 185-196). Taipei: Chuliu.)
- 孫頌賢、李宜玫（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7，23-43。(Sun, Sung-Hsien and Yi-Mei Lee (2009).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 To Compare Family Violence with Adult Attachment System to Predict Dating Violence for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7, 23-43.)
- 徐筱茜（2016）。《運用優勢觀點為基礎之團體於青少年家暴相對人之適用性與成效：親子關係之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Hsu, Hsiao-Chien (2016). *An Applicability and Efficiency Study of A Strengths-based Group Work Approaching Domestic Adolescent Abusers: A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Review*. Taipei: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許育典、陳碧玉（2014）。〈國家公權力介入家庭後的衝突關係：以兒少保護為核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2，1-52。(Hsu, Yue-Dia and Be-Yu Chen (2014). The Conflicting Relationship after Intervening Family by Public Power

of Nation State: Children's Protection at the Core. *Tunghai University Law Review*, 42, 1-52.)

郭俊巖 (2006)。〈新右派復興傳統家庭價值的迷思：從 Anthony Giddens 觀點的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學刊》，5 (1)，93-125。(Kuo, Chun-Yen (2006). On the Myth of Reviving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A Giddensian Critique of the New Right.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5(1), 93-125.)

郭俊巖 (2018)。《107 年度彰化縣多元議題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整合服務方案》。彰化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Kuo, Chun-Yen (2018). *The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 Integration Service Programs for Diversified Issues of Children and Youths in Changhua County in 2018*. Research Report commissioned by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陳正元、陳怡君 (2001)。〈從家庭關係探討老年婦女受虐問題〉。《社區發展季刊》，94，158-169。(Chen, Jeng-Yuan and YI-Chun Chen (2001). Exploring the Abuse Problem of Female Elder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Relation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94, 158-169.)

陳向明 (2015)。《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Chen, Xiang-Ming (2009). *Social Science Qualitative Research*. Taipei: Wunan.)

陳美燕、鍾宗霖、初亞南、吳宗穎 (2005)。《少年再犯之研究》。台北：司法院。(Chen, Mei-Yen, Tzung-Lin Chung, A-Nan Chu and Chung-Yin Wu (2005). *Research on Juvenile Recidivism*. Taipei: Judicial Yuan.)

陳若璋 (2007)。〈性罪犯團體治療十年研究之回顧暨展望〉。《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3 (2)，3-27。(Chen, Roda (2007). Psychotherapy Group for Taiwanese Sex-offenders: A 10-year Review. *Chinese Group Psychotherapy*, 13(2), 3-27.)



陳婉琪、徐崇倫（2011）。〈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父母教養方式與青少年心理健康之相關〉。《教育研究集刊》，57（2），121-154。（Chen, Wan-Chi and Chung-Lun Hsu (2011). Warm Support vs. Iron Discipline? The Relation between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7(2), 121-154.）

陳毓文（2002）。《高危險群少年的服務需求與使用行為之探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Chen, Yu-Wen (2002). *Research on Service Needs and Usage Behaviors of Teenagers at High-risk*. Research Report commission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曾華源、郭靜晃（2003）。〈對新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分析與批判——一部與少年現實需要有差距的法規〉。《社區發展季刊》，103，90-103。（Tseng, Hua-Yuan and Jing-Houng Kuo (2003). Analysis and Criticism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ct New Edited: An Act That Had a Gap with the Actual Needs of Teenager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03, 90-103.）

鈕文英（2020）。《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版）》。臺北：雙葉。（Niu, Wern-Ying (2020).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Essay Writing (3<sup>rd</sup>)*. Taipei, Taiwan: Yeh Yeh Book Gallery.）

黃冠豪（2013）。〈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之依附關係型態研究：以台灣之社區處遇個案為樣本〉。《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67-93。（Huang, Kuan-Hao (2013). The Study for the Difference of Attachment Styles among Sex Offenders: A Sample from the Community Treatment Program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9(1), 67-93.）

黃富源、周文勇、張錦麗、黃家珍、陸振芳（2008）。《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臺北：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Huang, Fu-Yuan, Wen-Yuan

Chou, Jin-Li Chang, Jia-Zhen Huang and Zhen-Fang Lu (2008). *Research on Sexual Offender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Research Report commissioned by Ministry of Justice. )

黃翠紋 (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台北：五南。(Huang, Tsui-Wen (2013). *Analysis of Safety Policy for Women and Children*. Taipei: Wunan. )

蔡佳瑩 (2017)。〈兒少保護社工與法定強制當事人專業關係取向之探討〉。《當代社會工作學刊》，9，1-20。(Tsai, Chia-Ying (2017). Exploring the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 Protection Social Workers and Statutory Part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9, 1-20.)

蔡德輝、楊士隆 (2002)。《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Tsai, Te-Hui and Shu-Lung Yang (2002). *Violence Behaviors of Teenagers: Causes, Types and Responses*. Taipei: Wunan. )

衛生福利部 (2020a)。《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11月10日。網址：<http://www.mohw.gov.tw/dl-22336-aac7b855-Ze5db-4309-b829-31bbc7289057.html>。(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0a). *Overview of Victim and Offender Status in Reporting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Retrieved 10-11-2020, from <http://www.mohw.gov.tw/dl-22336-aac7b855-e5db-4309-b829-31bbc7289057.html>.)

衛生福利部 (2020b)。《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11月10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dl-22350-52e594ab-786b-4cdc-bd31-9fd4c2b279ed.html>。(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0b). *Overview of Victim and Offender Status in Reporting Sexual Assault Cases*. Retrieved 10-11-2020, from <https://www.mohw.gov.tw/dl-22350-52e594ab-786b-4cdc-bd31-9fd4c2b279ed.html>.)

- 鄭瑞隆（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8，215-246。（Cheng, Jui-Lung (2001). Family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s an Influential Cause to Juvenile Deviance. *Journal of Criminology*, 8, 215-246.）
- 鄭瑞隆（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1），65-92。（Cheng, Jui-Lung (2006). Causal Factors, Evaluation, and Treatment to Juvenile Sex Offending.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2(1), 65-92.）
- 盧俊安、蕭雁霖、陳宥均（2010）。〈家庭暴力對青少年行為影響之探討〉。《教師之友》，51（3），54-62。（Lu, Chun-An, Yan-Lin Xiao and You-Jun Chen (2010). Exploring the Influ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Youth Behaviors. *Journal of Teachers*, 51(3), 54-62.）
- Abbassi, A. and S. D. Aslinia (2010). Family Violence, Trauma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Practice, Theory, and Research*. 38 (1), 16-27.
- Adamson, J. L. and R. A. Thompson (1998). Coping with Inter Parental Verbal Conflict by Children Exposed to Spouse Abuse and Children from Nonviolent Hom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3, 213-23.
- Barnett, O. W., C. L. Miller-Perrin and R. D Perrin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1), 1-103.
- Craig, L. A., K.D. Browne and A. R. Beech (2008). *Assessing Risk in Sex Offender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Ltd.

- Devine, D., P. Long and R. Forehand (1993). A Prospective Study of Adolescent Sexual Activity: Description, Correlates and Predictors. *Advances in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15, 185-209.
- Flewelling, R. L. and K. B. Bauman (1990). Family Structure as A Predictor of Initial Substance Use and Sexual Intercourse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71-180.
- Giddens, A. (1998).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2009). *Sociology* (6<sup>th</sup>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lesne, C. (2011). *Becoming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An Introduction* (4<sup>th</sup> ed). Boston, MA: Pearson.
- Little, C. B. and A. Rankin (2001). Why do They Start It? Explaining Reported Early-teen Sexual Activity. *Sociological Forum*, 16(4), 703-729.
- Miller, B. C. and K. A. Moore (1990).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Pregnancy, and Parenting: Research Through the 198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025-1044.
- Smith, C. and, T. P. Thornberry (1995).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3(4), 451-481.